

证券代码：874324

证券简称：捷贝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仁路 107 号捷贝通大厦 16 楼 D1619 学术报告厅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会议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同步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5: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同步投票方式召开。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4	捷贝通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聘请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曾斌、熊艳艳、王志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15: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仁路107号捷贝通大厦16楼D1619学术报告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飞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仁路107号捷贝通大厦16楼D1619学术报告厅；联系电话：028-83527170；
邮政编码：6105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